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北京润朗（深圳） 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方证券大厦 AB 座 16 层 03 之
1605A

经查，因你所合伙人不足三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已要求你所限期整改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，你所仍未补足合伙人，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。2025 年 9 月 12 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并邮寄送达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并依法进行清算。2025 年 10 月 11 日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上述通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送达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通知的公告》进行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，你所未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。2026 年 1 月 20 日，深圳市司法局作出《深

圳市司法局关于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》，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厅拟注销北京润朗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所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北京润朗律师事务所。